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8月1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送达（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民事判决书》。

2025年8月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提交的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津 0105 民初 3609 号

原、被告系合同关系，2019年7月18日，原告与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江都路供热站）设备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14MW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器系统6套，合同总价款为846万元。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第5.3.1条约定，“3、验收款：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均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4、质保款：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质保金。”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自2019年9月3日仅一笔进账，被告尚有7,960,000.00元至今未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二) (2024)津 0105 民初 3609 号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未付货款7,960,000.00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自2020年4月8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自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6日以7,706,200元为基数，利息为300,498.99元；自2021年4月7日起暂计至2024年1月10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7,960,000.00元为基数，利息为821,383.56元，总利息暂计为1,121,882.55元。以上共暂计为9,081,882.55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8月1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送达（2024）津0105民初7296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并案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被告（并案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合同款7950000元；

二、驳回原告（并案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并案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116元，由原告（并案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并案案件受理费3768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2687元，由被告（并案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负担5320元，原告（并案被告）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7367元。

（二）其他进展

2025年8月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提交的上诉状。

上诉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资金占用期利息，自2020年4月8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自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6日以7696500元为基数，利息为300120.74元；自2021年4月7日起暂计至2025年8月1日，以7950000.00元为基数，利息为1229820.83元，计算自2020年4月8日至2025年8月1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各阶段未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总额暂计为

1529941.57 元。（计算明细见未付货款及利息清单 20250801）”

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江都路供热站）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津 0105 民初 7296 号，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作出一审判决，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书中第三项判决“三、驳回被告（并案原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即上诉人一审中关于资金占用期利息的诉请。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不支持上诉人关于资金占用期利息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资金占用期利息即是“资金占用损失”，是指付款方未及时给付资金从而导致收款方本应获取的资金被占用，并且这种无权占用行为给收款方造成了损失。而“资金占用损失”的法律依据为《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可得利益损失”。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另，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中所规定的“逾期付款损失”，同样予以体现。第十八条第四款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违约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违约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人民法院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因此，被上诉人理应支付给上诉人未付款项的资金占用期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 0105 民初 7296 号》；
- 2、《民事起诉状》。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